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420008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133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eMSSEC，公文文號：1150133746，驗證碼：R978CF，下載期限：2027-02-01）

主旨：醫師使用管制藥品如違反藥品「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」原則，致病人成癮等情，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，請轉所屬人員知悉並輔導依規執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5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院衛生署（衛生福利部前身）91年2月8日衛署醫字第0910014830號函所示旨揭原則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(一)基於治療疾病之需要。

(二)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。

(三)據實告知病人。

(四)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，已知、具公信力之醫學文獻。

(五)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，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，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、藥品交互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。

三、次按醫師法第25條第3款之「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」，係指醫師用藥或治療行為，與其達成醫療之目的不相關，或其用藥或治療行為超出該醫療所必要之程度。另同法第25條第4款「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」一節，有關「醫學倫理」之範疇，包括醫學倫理學中「不傷害原則」在內，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41665701號函亦已

轉發各區醫師公會 周知

收文日期 115.11.9
號

釋明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
副本：

局長曾禄慶 請假
副局長陳麗娟代行